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_____室
立法會議員
_____ 議員
(傳真號碼：_____)

議員：

謝謝你先前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查詢有關已購買龕位家屬為先人骨灰「上位」事宜。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應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以前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指明文書的申請。換言之，情況在一個半月後會略為明朗化，這應有助減低受影響親屬的疑慮。我們相信，發牌委員會明白社會希望私營龕位的供應盡快恢復，以及家屬希望能盡快為先人「上位」，發牌委員會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布了一項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的政策措施。雖然處理發牌程序的時間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但我們相信新政策措施應有助縮短處理的時間。

我們十分明白市民為處理家人身後事而奔波的心情及希望盡快為先人「上位」的訴求。然而，在過去多年，立法會及社會各界均敦促政府從嚴處理違規骨灰安置所問題。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立法和落實工作既艱鉅且複雜，立法會對有關法例的審議亦達三年之久。新的規管制度是從無到有，當中涉及針對歷史遺留下來積壓多年的問題（包括規劃、地政、建築物、防火、交通等）。立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考慮是避免違規的情況不斷惡

化，以致最終損害消費者的權益。故此《條例》要求骨灰安置所如需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其骨灰存放份數必須維持在以下的狀況：(a)如同時只申請相關牌照，其骨灰存放份數必須維持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開始時的狀況；(b)但如同時申請相關請豁免書，其骨灰存放份數必須維持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的狀況。儘管如此，我們已留有彈性，將《條例》生效後的九個月定為寬限期，而《條例》並無禁止「條例生效前正在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寬限期內存放「新骨灰」，但有關骨灰安置所須符合《條例》的要求，即骨灰存放份數回復至上述(a)或(b)的狀況(視乎何者適用)，才可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有關骨灰安置所須符合申請的牌照／豁免書的要求，並獲發牌委員會批准其申請後，才可按批准的圖則將骨灰「上位」。

相信你會明白，如一些不合法例要求的骨灰安置所在《條例》通過後繼續增放骨灰，問題便會不斷擴大，其衍生的問題未必是社會可接受的，而假若發牌委員會最後決定不發牌給這些不符合要求的骨灰安置所，則會導致更大量骨灰需要遷移。我們必須在公眾利益和所帶來的不便中取得平衡。然而，我們相信，發牌委員會應盡職處理申請，以盡快決定那些骨灰安置所可獲發牌照／豁免書。

發牌委員會處理指明文書申請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骨灰安置所能否盡快遞交申請，以及在遞交申請時是否已符合法例規定的所有要求和提交所有須提交的文件和資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透過不同渠道與營辦人溝通，向營辦人解釋相關事宜，並建議營辦人盡快採取行動以糾正／規範化現時違反法例及／或政府規定(例如土地、規劃、建築物等方面)的情況，以就其申請作好準備。

食環署曾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發出函件，表明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應向消費者解釋，如有關家屬仍然選擇在寬限期內存放「新骨灰」於該龕位內，有關存放應以暫存方式（不建議以石碑封存有關龕位）處理，以便在上文第三段的情況下可較容易遷移骨灰。另外，在過渡期內，家屬也可以考慮向食環署申請將先人骨灰存放於骨灰暫存設施內。如有先人骨灰安放於食環署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龕位，可申請於該龕位加放骨灰，或可於私營墳場的骨灰龕的龕位安放先人骨灰等。

我們明白在過渡期內，市民可能有所不便。然而，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涉及的層面及範圍既深且廣，並非一朝一夕能解決，在實施《條例》的初期難免會有很多方面需要磨合。我們希望大家能諒解，《條例》的規定也是為了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各項法定和政府規定，加強和長遠地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確保業界採用可持續發展的模式營辦。我們相信條例能促進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長遠健康發展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聯絡（電話：3509 8926）。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2018年1月17日